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 年度新進人員甄選試題

甄選類組【代碼】：法務人員【I2410 – I2416】

綜合科目：含民法、票據法、銀行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入場通知書編號：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卷）、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測驗題型分為【四選一單選擇題 30 題，每題 2 分，合計 60 分】與【非選擇題 2 題，每題 20 分，合計 40 分】，總計 100 分。
③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④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⑥**答案卡（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壹、四選一單選擇題 30 題（每題 2 分）

【3】1.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簽發以 A 銀行為付款人之支票一張，交付給乙，記載發票日為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下列對於該支票之敘述，何者正確？

- ①支票限於見票即付，該支票無效
- ②乙於 105 年 2 月 1 日即得向 A 銀行為付款之提示
- ③乙於 105 年 4 月 1 日前，不得向 A 銀行為付款之提示
- ④該支票記載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為發票日，視為無記載，應以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為發票日

【2】2.甲簽發發票地及付款地皆在台北市、付款人為 A 銀行台北分行、發票日為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之支票一張，交付給乙，乙其後將支票背書轉讓給丙，丙若未於下列何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將對乙喪失追索權？

- ①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
- ②民國 105 年 2 月 8 日
- ③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 ④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

【1】3.有關平行線支票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劃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如非金融業者，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
- ②支票經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者，付款人應向非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
- ③劃平行線之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撤銷平行線，發票人不必再簽名或蓋章於其旁
- ④劃平行線之支票，若經背書轉讓後，發票人應即撤銷平行線

【1】4.甲偽造乙之姓名簽發支票乙張，經丙、丁連續背書後交戊持有，事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請問依票據法規定，戊應向何人行使追索權？

- ①丙、丁
- ②甲、丙、丁
- ③乙、丙、丁
- ④甲、乙、丙

【1】5.二人以上共同在票據上簽名時，應依票載文義負擔何項責任？

- ①連帶負責
- ②平均分擔
- ③簽名在先者單獨負責
- ④各自負責

【1】6.依票據法規定，有權記載禁止背書轉讓者係何人？

- ①發票人
- ②執票人
- ③付款人
- ④承兌人

【4】7.支票之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支票發行滿多久時，不在此限？

- ①二個月
- ②四個月
- ③六個月
- ④一年

【1】8.支票欠缺記載下列何事項，其票據無效？

- ①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②收款人
- ③發票地
- ④到期日

【4】9.票據法上「利益償還請求權」之償還義務人，係指下列何者？

- ①付款人
- ②參加承兌人
- ③背書人
- ④發票人

【2】10.有關匯票票據保證行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 ②保證不得就匯款金額之一部分為之
- ③除方式之欠缺而無效外，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為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
- ④經承兌之匯票，如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為承兌人保證

【1】11.有關強制執行費用之計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新臺幣五千元
- ②執行人員之食、宿、舟、車費，不另徵收
- ③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
- ④法院依法科處罰鍰或怠金之執行，免徵執行費

【1】12.有關債務人之管收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管收期限每次不得逾六個月
- ②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 ③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羈押之規定
- ④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不得管收

【3】13.有關強制執行參與分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債權未屆清償期，不得聲明參與分配
- ②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法優先受償者外，應按其參與分配時間先後分配債權
- ③政府機關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對義務人有公法上金錢債權，依行政執行法得移送執行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
- ④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分配期日當日，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2】14.下列何者不屬於強制執行法所規定之執行名義？

- ①假執行之裁判
- ②在律師事務所所做成之和解協議
- ③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 ④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3】15.有關強制執行之聲請及聲明異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對於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表達不服
- ②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
- ③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亦得提出
- ④強制執行原則上不因而停止

【4】16.有關動產之拍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法院應作價交債權人承受，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能承受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交付債權人
- ②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仍有擔保請求權
- ③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執行法院應再拍賣；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仍得應買
- ④拍賣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應即停止

【3】17.拍賣之不動產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即流標之處置），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到場之債權人於拍賣期日終結前聲明願承受者，執行法院應依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
- ②債權人有二人以上願承受者，以抽籤定之
- ③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三十
- ④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

【4】18.下列何者不屬於禁止執行之債權？

- ①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
- ②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
- ③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
- ④債務人基本薪資

【4】19.有關假扣押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假扣押之執行，應於假扣押之裁定送達後為之
- ②債權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三十日者，仍得聲請執行
- ③假扣押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
- ④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之

【請接續背面】

【3】20.有關外國法院之判決，就執行效力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
- ②請求許可執行之訴，由債務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 ③彼此間無相互承認者，亦得為強制執行
- ④債務人於中華民國無住所者，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1】21.若 A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被劃入資本不足之等級，則下列何者為主管機關可採取之監理措施？

- ①限制新增風險性資產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 ②解除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登記事項註記
- ③命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 ④限制轉投資、部分業務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4】22.若 A 銀行之資本等級，經列入資本顯著不足，主管機關遂命令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則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銀行成為資本顯著不足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之平均報酬之多少百分比？

- ①百分之二十
- ②百分之三十
- ③百分之五十
- ④百分之七十

【3】23.依現行銀行法之規定，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多少？

- ①百分之十
- ②百分之十二
- ③百分之十五
- ④百分之二十

【1】24.為培育金融專業人才，銀行應提撥資金，專款專用於辦理金融研究訓練發展事宜；其資金之提撥方法及運用管理原則，由下列何者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①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②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
- ③中華民國金融總會
- ④個別銀行

【3】25.銀行對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時，應遵守銀行法之相關規定，下列何者不在利害關係人之範圍內？

- ①辦理授信職員之配偶
- ②辦理授信職員三親等之血親
- ③銀行負責人四親等之血親
- ④銀行負責人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3】26.銀行之資本等級經列入嚴重不足，經主管機關命令限期完成資本重建或限期合併，但仍未依限完成，則主管機關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多少日內派員接管？

- ①三十日
- ②六十日
- ③九十日
- ④一百八十日

【3】27.某銀行因經營不善，長年虧損。若該銀行虧損逾資本多少比例時，其董事或監察人應即申報中央主管機關？

- ①五分之一
- ②四分之一
- ③三分之一
- ④二分之一

【2】28.某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新臺幣（以下同）200 億元，淨值為 250 億元，所收存款總餘額為 3,000 億元，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為 2,000 億元，則該商業銀行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多少金額？

- ① 450 億元
- ② 2,000 億元
- ③ 3,000 億元
- ④ 3,250 億元

【2】29.某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新臺幣（以下同）300 億元，淨值為 400 億元，所收存款總餘額為 5,000 億元，經核准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則該商業銀行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不得超過多少金額？

- ① 30 億元
- ② 40 億元
- ③ 50 億元
- ④ 60 億元

【3】30.有關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或營業用倉庫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除營業用倉庫外，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資本額
- ②投資營業用倉庫，不得超過其投資於該項倉庫時存款總餘額百分之十
- ③若提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化藝術或公益之機構團體使用，並報經主管機關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
- ④商業銀行依銀行法第 7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十，且與自用不動產投資合計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銀行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

貳、非選擇題二大題（每大題 20 分）

第一題：

甲向某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 500 萬元（即無抵押權設定），甲並提供二筆不動產資料以彰顯自己財力，以作為將來足以清償債務之證明；豈料，甲卻於債務到期之際宣稱無力償還，但事前卻將其一不動產辦理過戶予其妻乙，登記原因為贈與，另外一筆不動產過戶給丙，登記原因為買賣。請各述其理由及法律依據，分別回答下列問題：

（一）金融機構對於上述脫產行為是否得以主張權利？【10 分】

（二）乙如又將該不動產過戶予丁，金融機構是否得以主張權利？【5 分】

（三）甲對於友人戊尚有債權新臺幣 100 萬元，基於情誼關係長久以來都沒有積極請求清償，此時金融機構是否得以對戊主張債權對其財產強制執行？【5 分】

第二題：

甲向某金融機構申請信用卡，核准信用額度為新臺幣 30 萬元，於核卡後即大肆消費金額達到上限，其後於繳款日到期後卻無力支付金融機構之卡債。依一般程序，此種情形通常對於債務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如果您是該金融機構法務人員，請分別回答下列問題：

（一）請就支付命令之要件、提出異議之程式、逾期提出異議之效力等重要規定提出說明。【7 分】

（二）民國 104 年對於支付命令有何重要修正規定？【6 分】

（三）甲於金融機構催討債務之際卻蓄意脫產，準備出售其僅有一間套房後避走他處，甫與他人簽買賣不動產合約，但該合約書適為金融機構取得；您如何為金融機構行使保全程序（假扣押），請就該程序之要件、限制及請求原因之釋明等重要規定說明之。【7 分】